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(日籍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1227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……如係……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……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，有未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標示之情事，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商品檢驗時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遂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12279400 號函，限訴願人於文到 45 日內改正，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原處分機關，逾期未改正，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5 日補正部

分訴願程式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訴(西)字第 10030469620 號書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其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報之違規事實佐證資料不足，乃以 100 年 6 月 24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237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

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12279400 號函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委員 王茹
委員 覃祥
委員 傅靜
委員 王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蔡立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